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